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補字第1140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　江建憲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俊義之所有繼承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69,786元(即本金166,073元，加計本金自民國115年7月5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8月24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3,713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陳俊義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省略)，並應自行查詢其繼承人有無聲明拋棄繼承。且應據上開調得資料，提出準備書狀，載明全體被告姓名、可受送達處所、訴之聲明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逾期不補正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項第1款情形，即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曾小玲